

一、涉外人员须知

涉外人员守则

一、忠于祖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权益，坚决维护民族尊严，不做任何不利于祖国的事，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

二、在一切对外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

三、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搞大国沙文主义。

四、站稳立场，坚持原则，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五、分清内外，提高警惕，严守国家机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六、不许背着组织同外国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不许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不许同外国人私相授受礼品，反对各种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

七、谦虚谨慎，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服饰、仪容。

八、严禁酗酒，在对外活动中饮酒不得超过本人酒量的三分之一。

九、坚持勤俭办外事的原則，反对铺张浪费；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抵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

十、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纪律，如实反映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顾全大局，协同对外。

北京市公民对外交往注意事项

1. 在对外交往中，要坚持发扬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精神，多做友好工作，增进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外事纪律，体现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不卑不亢，自尊自重，自觉维护国家尊严；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影响，任何人不得利用对外交往的机会谋取私利，做有损国家民族利益之事。任何形式的中外交往，都要坚持内外有别，严守党和国家机密。

2. 外国人来京要求会见其中国亲友、同学和同事，或要求在上述人员家中留宿，可由当事人自己酌定，其他人不要干预。对过去在京工作、学习或居住过的外国人，要求到原单位或原住处参观访问，除保密单位外，一般由被访单位自定。

3. 对外通信是每个公民的自由，但不得涉及我内部机密。对方来信涉及公务内容的，由收信人报请所在单位领导研究处理，个人不得擅自作出承诺。

4. 外国人直接给单位或个人来信，要求了解我国某个方面的情况或寻找解放前的老关系等，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根据对方要了解的内容确定是否提供。对外国人寄送的各种调查提纲和表格，我单位和个人不要填写，应报所在单位领导或主管外事部门研究后处理。

5. 外国各类专业人员向我对口产业人员寄赠图书、资料，若确有参考价值的，我方人员也可回赠，但必须是已公开对外发行的。如涉及尚未公开对外的内容，应报请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外举办的征文、征稿活动，如其内容健康，原则上我公民可向外投稿，但不得涉密。

6. 我市公民在公共场所与外国人相遇，要注意文明礼貌，如对方有事询问，应以礼相答，不要回避，也不要尾随围观，妨碍其正常活动。不允许歧视、讥讽、污辱、打骂外国人。禁止向外国人兑换外币、索取钱物、托购紧俏商品、递送申诉信件以及强行向外国人兜售物品等。

对少数与外国人相互勾结，走私倒卖、贩毒、吸毒、卖淫以及为达到个人目的，出卖党和国家机密等违法行为，我执法部门应坚决打击，依法处理。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极少数人有损国格、人格、伤风败俗的行为加强教育和管理。

7. 如遇有外国人公开污蔑我党、我国政府的言论或行为，应坚决予以驳斥和制止。对极少数外国人侮辱我公民或故意挑逗我女青年的，应予以批评和抵制。

8. 凡允许外国人去的地方，就应准许拍照。即使照我某些落后镜头，也不要当场阻止，更不要强迫将胶卷曝光。对极个别怀有不良企图、制造侮辱性镜头的外国人，应进行批评，并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凡不允许外国人拍照的地方，应设立醒目的中外文标记。外国人出于友好，给我群众照像或与群众合影，不必回避，也可婉言拒绝。

9. 外国人不得私自向我市民散发宗教、迷信等宣传品。如发现，应立即制止，宣传品全部没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对径自到我基层单位、家庭住宅的外国人，应先了解对方的来意，如属参观采访，应请其先与有关区、局外事部门联系。对不听劝阻企图强行闯入的要坚决制止，并及时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对国外驻华使馆人员到我基层单位探询内部情况，索要图纸、资料、样品或要求派人来京考察、实习等，均应婉拒，

各单位不得自行承诺。

11. 对外国驻华使馆不经外事部门，直接向我基层单位或个人寄送的各类请柬、票券，接受单位和个人应请示本单位领导和外事部门，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出席和转让。对素不相识的外国人用球票、戏票、舞票邀我出席观看、伴舞的，应婉言拒绝。

我方人员出席外事活动，要注意风度仪表，讲究外事礼节。

12. 未经外事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与外国驻华使馆联名举办演出和展览。未经外事部门同意，不得私自为其或其他外国人举办的文化宣传活动提供场地。

13. 我市公民向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联合国系统组织代表机构、外国新闻机构驻北京记者及驻本市的外国、港澳地区、华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代表机构（或个人）求职、应聘或承揽服务事宜者，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14. 与华侨、港、澳、台同胞接触交往，也可参照以上精神处理。

谈判人员须知

1. 参加谈判人员应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严格遵守组织纪律，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利益。

2. 谈判前应确定主谈人，与对方主谈人职务大致相等，其他人如有意见，一般书面提交主谈人。如果几家单位同时参加一项谈判，应事先统一意见，避免当场争论，一律以主谈人意见为最后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休会在场外研讨。

3. 谈判前应作充分准备，以免仓促应付，发生错误。

翻译人员注意事项

1. 态度诚恳,热情大方,充分体现友好精神,另外要有严格的政策界限,坚决维护国家利益。
2. 谈判前认真了解谈判内容、我方意图及可能发生的问题,必要的技术名词、专业术语也要熟悉。
3. 谈判中全神贯注,做到正确忠实,不得擅自增减或改变谈话内容,绝不主观臆断,不懂装懂,掺杂个人意见。
4. 对主谈人之外的人员谈话,应经主谈人同意再翻译。
5. 外宾提出任何要求,应详告主谈人考虑解决,不得擅自允诺或作否定答复;对其不正确言论,也应据实报告主谈人;涉及翻译个人问题,应适当告知主谈人决定应否答复,灵活掌握。

接待外宾参观须知

1. 接待来访外宾时,本单位介绍要力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突出自己的特色,既要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又要一分为二,注意分寸。
2. 外宾参观工厂、学校时,不要停工、停课,应一律照常进行。当外宾与我方人员握手、攀谈时,可热情地做相应表示。
3. 单位不要自行悬挂标语、国旗、外国领袖象,如有必要应由接待部门统一安排。
4. 参观时陪同人员不宜过多,不要半途离去或不辞而别。
5. 介绍情况要面向全体,不应只对少数外宾。对其提

问，要区别对象，酌情简要答复，但要注意内外有别，不要轻易表态，不随意赠送外宾礼品、资料等。

6. 参观时除照顾好主要外宾，也要注意其他外宾，使他們看好、听好。对可能感兴趣的地方，要有专人解释，并做好前后联络工作。

7. 我方陪同人员要灵活主动，有利于对外宣传的事物要积极主动向外宾作介绍。

企事业单位接待外商及外国 经济专家须知

1. 要确定一名领导全面负责外事接待，并建立相应机构，根据工作特点或合同要求选配我方陪同、对口人员、翻译等。

2. 涉及技术合作、洽谈业务、各种交流等活动，要做好充分准备，项目及技术引进的资料、图纸要事先译成中文，我方人员要力争消化并掌握。

3. 制定外事接待计划，包括合同项目概况：外商及外国经济专家到来日期、人数；工作日程安排：会见宴请、娱乐活动等。

4. 加强协调，外事、业务、保卫、后勤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对涉外车辆驾驶员的要求

1. 驾驶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过硬的驾驶技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2. 每次外事活动前，要注意进行安全试车，同时要准

备机动车辆。

3. 接待外国团队，待主宾车人员上齐后，前卫车可缓行，并防止后面车辆掉队，行驶保持一定距离。

4. 驾驶中不要交谈，注意观察路上情况，随时采取应急措施。

5. 外事活动中要做到人不离车，确保安全。单独出车更要注意。

6. 平时注意车辆保养和维修，以便随时参加外事接待活动。

宾馆接待工作人员须知

宾馆工作人员在外宾到达前，要了解任务的性质与要求，如：外宾的国籍、风俗习惯、生活特点等。服务态度要热情诚恳、谨慎细致、谦虚有礼、稳重大方、敏捷机灵。

外宾进入宾馆和房间时，应将走廊、衣帽间、卫生间的电灯打开，并介绍有关情况，在外宾面前不指手划脚、交头接耳。对服饰特殊、举动可笑、形貌滑稽的外宾，不得讥笑或有怪样表情。进入外宾房间，应得到允许后方可入内。与外宾相遇应主动问好并让路，同一方向行走时，不应超越外宾，对女宾应更尊重。

外宾房间内的一切物品，应保持其原来位置，不准翻阅外宾文件、书籍、书信、电报，如发现遗弃的文件碎纸，应立即上报。

接受外宾委托购买物品，必须财、物两清，一般不代购药品。凡外宾赠送礼品，应婉言谢绝。

经常检查安全措施，及时排除一切不安全隐患。各楼服务员应随时注意外来人员特征，及时掌握情况，劝阻无关人

员进入外宾房间。

外宾离开宾馆后，应立即清查房间是否有遗忘物品，尽早采取措施。

出国人员注意事项

1.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坚持请示汇报制度。

2. 对外交往，行动要符合身份，言论要有分寸，礼貌要合乎常规。

3. 对重大国际问题，对外表态要符合我国对外政策。

4. 注意内外有别，不得擅自对外表态。对外联系要统一领导，专人负责，个人不要向对方提要求。

5. 参加社交活动要主动与外国朋友接触，态度要自然、大方、稳重，不拘谨，不慌张。

6. 遇记者一般问话，可简单答复。如系采访，应请示领导再作答复。

7. 提高警惕，注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严防敌特破坏、绑架和策反。

8. 出国一般不得携带内部报刊、文件等，不得携带工作证、人民币、内部票证等。

9. 严守国家机密，严防窃照、窃听、泄露国家机密。

10. 私人通信不谈内部问题，不得涉及国家机密。收到的信件及时销毁。不要携带私人信件。

11. 个人行李物品要严格保管、加锁，发现可疑情况，应进行检查。

12. 不得擅自离集体、住地。会亲访友要事先请示领导。

13. 发扬团结友爱互助精神。

14. 遇有大型活动，应尊重带队人意见，听从集体安排，

不随意行动。

15. 不得出入不正当娱乐场所。

16. 一般不授受礼品，遇有特殊情况，按规定统一处理。

17. 严格执行外事经费开支制度，注意节约，防止浪费，不得随意挪用外汇。

18. 不准随意增加访问国家、地点，不得借机绕道旅行、游览。

登外轮工作人员守则

1. 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令和涉外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声誉和民族尊严。

2. 上下外轮应凭规定的标志或有效的登外轮证件，主动接受边防执勤人员的查验和管理。

3. 严守党和国家机密，不准在外轮上谈论内部机密事情，不准携带内部文件、资料和禁止出口的刊物登外轮。

4. 应在外轮上指定的地点工作、作业。非工作需要，不准进外国船员房间、工作室。

5. 不准随意拿用或损坏外轮上的设备、物品。

6. 不准与外轮船员私拉关系。不讨要、价购、托购物品或私自接受馈赠。禁止在外轮上看电影、电视。不得随便翻阅外轮上的书刊。

7. 接触外轮船员、旅客要热情友好，讲求礼貌，不卑不亢，尊重不同国家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干涉船方内部事务。

8. 要注意个人和船上卫生。要守秩序，不准打闹、吵骂。

9. 严格遵守处理涉外问题的请示汇报制度,不随意发表意见、签署文件。内部分歧不应暴露在外轮船员和旅客面前。

10. 发现外轮船员和旅客违反我国法律、法令或危害我国人民利益的行为,应及时告有关部门处理。

二、对外宣传常识

涉外人员应是对外宣传员

地方对外宣传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实际上已成为全社会的事业。只有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和涉外人员一起来做，才能搞好。地方对外宣传的主要对象是来访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大量的工作是通过接待人员来做的。外国人来到北京，最主要和直接的是通过接触我们的人民，进而了解整个国家和社会。他们同涉外人员交谈，会产生思想交流；接待人员的服务工作，会给他们留下印象；即使偶然遇到的群众，也会给来访者以一定的影响。

涉外人员往往被称为“人民的大使”、“对外友好的媒介”，是很有道理的。因此，涉外人员的一言一行，不应当看成个人生活小节，而是关系到国家的荣誉，关系到中国人民在世界的形象。所有涉外人员，都应明确自己的光荣责任，进一步树立“首都意识”，认识“在外国人面前，我就代表北京”，自觉当好对外宣传员，为国家赢得荣誉。

做一名优秀的对外宣传员，应具备以下素质：

站稳立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革命立场，愿为促进祖国四化建设，振兴中华贡献力量。自觉执行外事纪律和对外宣传纪律，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不做不利于祖国的事，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维护民族的尊严。

掌握政策：要增强政策观念，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

和政策，懂得本部门涉外的政策法令，在一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并积极主动向来访者解疑释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熟悉业务：应充分熟悉自己所分管的业务，真正成为内行，能够高效率地处理问题，使对方满意，感到可以信赖。接待服务工作要符合规范，周到妥贴，以优良的服务赢得客人的好感。

知识面广：要了解国内外大事，具有一定的基本知识，熟悉对外交往中的礼节礼仪和外国风俗习惯，善于接待各种不同类型的客人。尽可能掌握一门外语，在涉外活动中起沟通传译作用。

风格高尚：对外交往中，要处处体现“五讲、四美”。“五讲”即一讲友谊，不把我们的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内外政策强加于人；二讲互利，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三讲信义，言必信，行必果；四讲文明，举止得体，仪表大方；五讲礼貌，热情待客，彬彬有礼。“四美”就是行为美、品德美、语言美、风度美。

对外宣传的战略意义

对外宣传是一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工作，同实现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战略任务是紧密相关的。党中央提出的80年代到90年代的三大任务，即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这每一项任务都要求对外宣传工作发挥重要的积极的作用。

对外宣传就是在国际上争取人心，为实现四化争取时间。我国进行四化建设，除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外，还需要争取世

界人民的了解、同情和支持，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国际和平环境。对外宣传搞好了，有利于宣传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争取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加强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这样，在和平时期，可为我国争取更多的国际支援和更长的建设时间，达到人心向我，得道多助，不断走向胜利。

地方对外宣传是一项新兴的事业，要逐渐建立健全系统的、全面的、经常的工作秩序。必须明确，对外宣传是全党的工作，也是全民的工作。在各级领导统帅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作，努力提高对外宣传水平，把对外宣传工作渗透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去。地方对外宣传是全国对外宣传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更生动、更直接的对外宣传。如外国人来到北京，有的能同我国领导人会见，但这毕竟是少数。更多的外国人到地方通过实地参观访问，广泛接触各界人士，对我国的方针、政策及目前形势就能体会得更深刻、更具体。地方对外宣传，对于广泛地开展人民外交，增进各国人民对我国的了解和友谊，是必不可少的。搞好地方对外宣传，还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因此，全市各涉外部门及所有涉外人员，要进一步提高对对外宣传重要战略意义的认识，明确这不是一件局部性的、临时性的、事务性的小事，而是对党和国家实现80至90年代三大任务起重要作用的根本性大事，增强使命感和责任心，共同努力，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开创对外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对外开放与对外宣传

对外开放政策是我们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定

不移的长期国策。要建设，不开放不行，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不学习国外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是不行的。目前，外国人对我国许多方面不了解，存在种种疑虑，例如怕我开放政策变，怕担风险，对我投资环境也有意见。如我们不能及时对我们的政策措施加以宣传解释，对外国人存在的各种疑虑加以解答澄清，必将严重影响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事实证明，对外宣传工作搞好了，有利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有利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华侨和各国人民了解中国，支持我国的建设事业。

实行对外开放以后，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怎样使对外宣传更好地适应这一情况呢？首先应该解决怎样才能把人引进来的问题。开了门总是要叫人来，要想办法，下大力招来顾客、吸引顾客。第二，要热情接待，服务周到，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促进外宾对中国的了解，让人家带着好感回去，主动为我们宣传。第三，要打出去，加强和扩大海外的宣传。门打开后，就有进有出，不仅要进，还要出，扩大我们的影响，争取更大范围的支持。

总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必然要求我们自觉地、有效地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对外开放为对外宣传提供了机会，对外宣传又必然促进了对外开放，两者之间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涉外业务与对外宣传

对外宣传寓于涉外业务之中，结合涉外业务做好对外宣传。无论外事、外贸、旅游、文化交流等业务，都离不开对外宣传。这项工作搞好了，人家就乐意和我们交往，建立和

发展双方关系，我们的业务就容易发展。

对外宣传首先是政治性、政策性的宣传，不能仅仅理解为具体业务的宣传。因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的人与我们交往，总要先有一个了解和认识我国的过程，只有加深了解才能放心、大胆地到中国来。外国人对中国的了解，往往是多方面的，比如搞贸易、作买卖的人，不但关心商品的价格、合作的条件，而且更关心政局、政策是否稳定；海外旅游者，不仅欣赏自然风光，而且对风土人情更感兴趣，渴望了解古老中国发生的巨大变化。另外，要充分注意到绝大多数外国人对我国的了解是相当贫乏的，又基于社会制度、思维方式的不同，需要在涉外活动中多做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他们对社会主义中国加深了解和友谊。总之，在每一项涉外业务中都有开展对外宣传的必要。

对外宣传的对象

对外宣传既然是争取世界人心的工作，宣传对象就应该尽可能地广泛些。包括世界不同国家、不同阶层、不同党派、不同政见的人。有中国血统的外籍华人；也有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由于与祖国大陆长期隔绝，对外宣传的对象也应包括他们。

我国除了接待外国人、海外旅游者来访、参观、旅游外，也有不少外商前来洽谈贸易、投资建厂、进行各种经济技术合作。另外还有各种常驻北京的外国人，主要是外交人员、商人、专家、留学生等。北京作为祖国的首都，还经常有国外和港澳的记者前来采访，有大批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回国探亲访友、旅游观光，参加各种交流、合作活动，所有这些人都应是对外宣传的对象。

对外宣传要有对象感，做到密切联系国外实际，针对性强，要对国外情况和舆论、政治思想动向进行调查研究。对不同国别、不同职业、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人们，要根据他们的不同需求和兴趣，有的放矢地进行宣传。各级领导要组织涉外部门，分别对各类宣传对象进行认真的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宣传安排。对于各类宣传对象共同性的问题，要提出通盘解决的意见。对于专业性的问题，要由有关部门分别切实解决。

对外宣传的根本任务

对外宣传的根本任务就是在涉外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条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涉外工作当然不能例外。而且，对外开放，是基本路线两个基本点的内容之一。涉外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这条路线的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告诉我们，一切决定于我们自己的事情干得好不好。如果经济建设的成就大了，各项事业兴旺发达了，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就会增大。

对外宣传主要是对外介绍中国，增进各国人民对我国的了解和友谊，增进海外侨胞、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的爱国爱乡之情。具体地说，就要真实地、丰富多彩地、及时主动地宣传新中国，介绍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新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宣传我国对外对内的方针、政策。当前要突出宣传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进展和成果。帮助各国人民更多、更好地了解中国，增强对我国的好感和信任，创造有利于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国际条件，争取台湾和平回归祖国，加强反霸、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

对外宣传总的要求

当前对外宣传要坚持“敢”字当头，打破僵化的老一套，勇于开创新局面。总的要求是：大胆、活泼、全面、及时。

大胆：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消除余悸，反对墨守成规，发扬敢想、敢说、敢干的风格，勇于创新，善于创新。

活泼：要丰富多彩，鲜明生动，引人入胜，克服僵化单调、照抄照转、套话连篇的毛病。

全面：要实事求是，既讲成绩、进步，也讲缺点、困难，不要浮夸、弄虚作假、文过饰非。

及时：要讲究时效，不失时机，增强针对性和宣传效果。

为了做到大胆、活泼、全面、及时，我们要注意对外宣传的政治性、政策性、针对性、时间性，要经常检查积极性高不高，效果好不好，办法多不多，纪律严不严。

对外宣传的基本原则

对外宣传中要注意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按照政策，灵活运用 在对外宣传中，既要离原则，又要机动灵活；既要有集中统一的指导，又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只要符合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就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放手宣传。我们的言论必须符合党的方针政策，重大问题按统一口径慎重回答，但不能谨小慎微，一字一句照搬照套。应根据自己的理解，生动形象地加以发挥，并注意认真总结经验。

2. 实事求是，防止片面 坚持实事求是，就是要“讲事